

证券代码：835624

证券简称：德美隆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2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6月10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任建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宣读《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监事会审阅。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编制《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监事会审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0年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计报告编制《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请监事会审阅。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编号为：2020-010 和 2020-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

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带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提交本次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提交监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30日